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子特 公告编号:2019-098

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林朝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徐正振、占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0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子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子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子特 公告编号:2019-099

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0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子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子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子特 公告编号:2019-100

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以及“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子特 公告编号:2019-101

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相关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7号)核准,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98,412,6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94.8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35,672,388.03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人民币。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3-1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	5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52,083	25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2018年1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8,143万元人民币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2,789万元人民币,合计40,932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00	95,115.00	95,115.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00	9,501.00	9,501.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62.0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6,400.00	46,579.83
5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0.00	70,932.00	70,932.00
	合计	250,000.00	251,948.00	222,189.86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2,189.86万元人民币,剩余募集资金31,829.77万元人民币(其中利息收入1,829.77万元人民币)。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已按期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及配套设施、物流设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等。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两年。后考虑到实际需求,公司对项目建设规划进行了更改,在原有设计方案上增加了地下停车场等设施的建设,重新规定施工方案。更新后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水乡分局)的技术审查,取得审查意见书,并于2019年5月17日取得更新后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该项目处于更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招投标阶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全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拟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将该部分资金分批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且使用期限达12个月,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84.60万元人民币(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9-03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6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15:00-11月26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1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培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301,147,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7990%。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80,158,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20,989,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79%。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292,395,312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76.2240%。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8,752,641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7.2939%。

8.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总股数	301,104,853	99.99%	43,100	0.01%	0	0.00%	通过
其中:A股	292,395,212	100.00%	100	0.00%	0	0.00%	
B股	8,709,641	99.51%	43,000	0.49%	0	0.00%	
中小股东	29,700,831	99.86%	43,100	0.14%	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晓新律师、刘郝龙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9)德恒19G20180062-2号

致: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晓新律师、刘郝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提出议案的资格和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列席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和公告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10:00在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公司总部10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80,158,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6311%,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8,754,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3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股东共计36名,代表公司股份20,989,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79%。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人员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培辉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予以公布。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1项,表决情况为: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301,104,853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57%;反对43,10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3%;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700,831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551%;反对43,1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44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见证律师:李晓新
见证律师:刘郝龙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1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91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2019-029),丹邦投资集团在原股份减持计划中增加:自补充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丹邦投资集团于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9,2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丹邦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58,400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2%,其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6日	14.47	2,740,000	0.5001%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7日	13.465	2,090,000	0.3814%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8日	13.13	649,300	0.1185%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9日	13.128	859,900	0.1569%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3日	12.601	680,000	0.1241%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4日	12.708	1,200,000	0.2190%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1日	13.08	3,200,000	0.5840%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8日	12.273	1,376,100	0.2511%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31日	12.082	45,500	0.008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4日	12.064	48,600	0.0088%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6日	12.093	998,600	0.182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8日	12.047	160,900	0.029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2日	11.33	91,400	0.0167%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4日	11.38	30,500	0.0056%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5日	11.422	1,485,500	0.2711%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8日	11.821	722,300	0.1318%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9日	12.097	59,400	0.0108%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5日	11.57	460,400	0.0840%
合计				16,898,400	3.0841%

自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减持后,丹邦投资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6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4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598,000	28.03%	136,699,600	2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598,000	28.03%	136,699,600	2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是指丹邦投资集团2019年5月11日和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减持计划内的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09月20日至2014年09月19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承诺未来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丹邦投资集团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6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7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前期购买的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2279”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19227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2天
产品成立日	2019年10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1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30.6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体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20、2019-024、2019-025、2019-027、2019-029、2019-033、2019-034、2019-039、2019-041、2019-046、2019-047、2019-053、2019-054、2019-057、2019-063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1.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7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合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77,828,19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0.35